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附件

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車主） |  |
| 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歸戶項目 | □申請□變󠄀更□註銷 | □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|
| □約定轉帳繳納通知(限原已申請約定轉帳者) |
| 歸戶後繳款書寄送方式**(二擇一)** | □紙本，**投遞地址：** □電子郵件，**E-mail：** 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
 |
|  此致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申請人（車主）： (簽章)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連絡電話/手機：地址：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書歸戶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。
2. 應於使用牌照稅**開徵2個月前**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期開始適用。
3. 寄送方式如選擇電子郵件，於申請/變更案件受理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**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驗證**，逾期無法驗證，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4. 申請歸戶以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內**全部車輛**進行歸戶，車籍歸屬不同縣市，應分別申請。